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3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施辰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林宜靜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5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77號、第152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。

施辰諺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(本院卷第98、111頁)，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、罪名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如下。

三、被告上訴及辯護意旨

㈠被告就犯罪事實認罪，並願與告訴人A03（代號AC000-A114071號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03）和解，一次性賠償A03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希望取得A03之原諒，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㈡被告雖利用A03酒醉無意識之狀態，對A03為乘機性交犯行，但被告業已坦認犯行，並願與A03能達成和解，賠償3萬元，可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。然因A03要求賠償金20-25萬元，且希望一次給付，若被告無法一次給付，第一期需3萬元，每

月分期1萬元，被告因經濟能力未能和解，但審酌上情，原判決量刑顯屬過重。

四、被告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按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，必於審酌一切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查：被告犯本案時已30多歲，為智識正常的成年人，僅因己身慾望，對不認識、因酒醉搭乘被告車之乘客即A03為本案犯行，對女性身體自主權及性自主決定權，毫不尊重，造成A03身心傷害非輕，且犯後雖於本院認罪，但其於警、偵訊、原審則均否認犯行，復未能與A03達成和解、賠償其損害；本院考量上情及其犯罪情狀，縱將被告於本院認罪納入考量，仍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堪予憫恕之情形，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規定酌減其刑，尚無足取。

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（即原判決量刑部分）

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因予適用相關規定，而為科刑判決，固非無見。但查，被告於本院已認罪，原審未及審酌量刑，尚有不當。被告上訴以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A03素不相識，案發當日係因隨機派車而搭載A03返家，被告見A03酒醉又獨自一人，為逞一己之私慾，竟藉A03酒醉昏睡之際，對A03為本件犯行，顯見被告法紀觀念淡薄，對女性之身體自主權及性自主決定權毫不尊重，危害女性人身安全及社會治安甚鉅，更造成A03精神上莫大之陰影及痛苦，所為殊無可取。惟考量被告犯後雖於警、偵訊及原審否認犯行，但於本院終能坦承，但未與A03達成和解、調解，賠償其損害之態度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之危害，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、未婚，但育有1名未成年兒子，現從事白牌計程車司機工作，與小孩、舅舅同住，需

撫養小孩等家庭、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白覲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（乘機性交猥褻罪）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